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(2016年4月修订)

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第六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

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；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。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；

（三）临时报告。即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，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；

（四）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，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网站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。

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。

（一）发行公告；

（二）募集说明书；

（三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；

（四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五）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

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，应按中国银行

行文件。

价格、期限等信息。

（二）每年 8 月

金流量表；

第十二条、[illegible]

第十三条、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。

第十条 [illegible]

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更正涉及[illegible]

（二）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，应当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[illegible]

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，并应当提请会计师事务所对

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及职责

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公司信息
露事务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公司内部职能部门，与指定媒体交流、与投资者
沟通、向有关监管机构咨询、与有关中介机构沟通等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
关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；

（三）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；

（四）将信息披露文件送至交易商协会备案；

（五）在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期限内公告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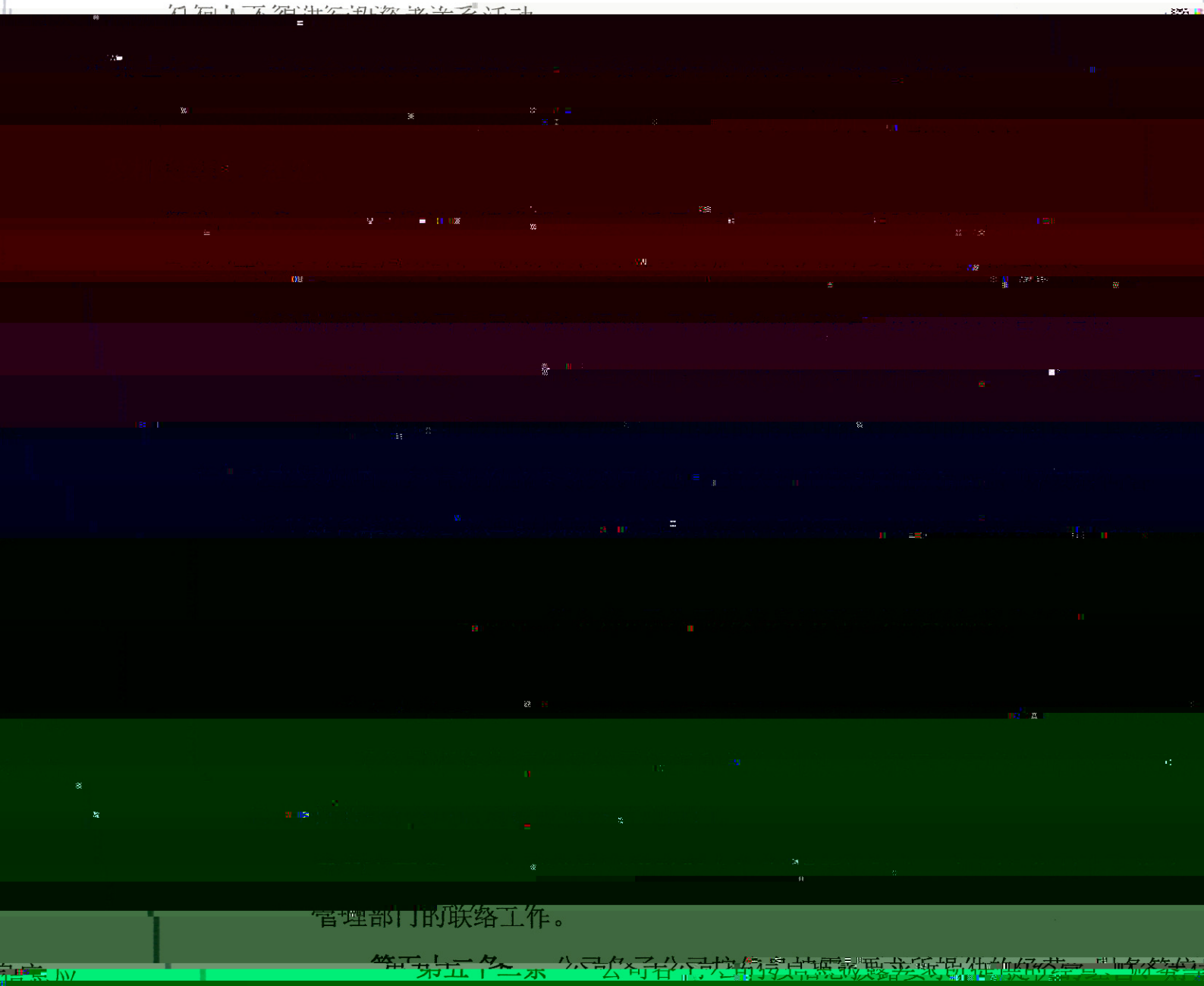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。

（四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应受管理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材料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，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，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。

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，不得利用内信息要求相关证券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



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。

第十一章 附则